



20171912081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FSTY2020052602

委托单位: 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山南开发区

检测类别: 废水、废气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年06月03日

佛山市天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南工业大道38号之二首层

电话: 0757-81180198

电子邮箱: nhtygs@163.com

传真: 0757-85530921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。

2.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当天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业务室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
3.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复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.本报告无本公司 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5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一、检测目的:

受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委托,对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内的废水、废气的项目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内容: (见表 1)

表 1 检测概况

采样人员	梁啟坤、陈将祥、黄文鏗、张欢喜
采样日期	2020 年 05 月 26 日
分析人员	梁啟坤、魏思晴、梁思芳、谭洁萍、彭彩红、何苑梅、 吴玉婷、谢泽国、陈汝媛
采样方法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16157-1996
采样方式	瞬时采样、现场采样
采样时天气	阴

2、检测位置、检测项目及检测时间 (见表 2)

表 2 检测位置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时间一览表

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	
1	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-00705-1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铜、总锌、总镍、总铬、总铝、六价铬、氨氮、氟化物	2020-05-26	2020-05-26 ~ 2020-05-29	
2	重金属预处理排放口 WS-00705	总镍		2020-05-26	2020-05-27
3	熔铸炉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FQ-00705-1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	2020-05-26
4	酸雾废气处理后排出口	硫酸雾			2020-05-27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表 3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6920-1986	pH 计 pHS-3E	----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535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SP-752	0.025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-12	4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》 HJ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	0.06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11901-1989	万分级天平 BS124S	4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11893-1989	紫外分光光度计 SP-752	0.01mg/L
	总铜	《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	0.05mg/L
	总锌	《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	0.05mg/L
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	0.05mg/L
	总铬	火焰原子吸收法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	0.03mg/L
	总铝	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 年) 3.4.2.2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	0.1m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7467-1987	紫外分光光度计 SP-752	0.004mg/L
	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	0.006mg/L

续表 3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气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3012H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693-2014		3mg/m ³
	烟尘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法》GB/T16157-1996	3012H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电子天平 BSA 124S	1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	0.2mg/m ³

四、检测现场说明、样品状态描述:

检测现场说明: 现场检测时, 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, 工况基本稳定。

样品描述: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(WS-00705-1) 水样: 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无漂浮物。

重金属预处理排放口 (WS-00705) 水样: 浅白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少量漂浮物。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来样标识	废水处理后排出口		
排污口编号	WS-00705-1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pH 值	无量纲	7.63	6-9
氨氮	mg/L	0.054	8
化学需氧量	mg/L	16	50
石油类	mg/L	0.20	2.0
悬浮物	mg/L	8	30
总磷	mg/L	0.02	0.5
总铜	mg/L	0.05L	0.3
总锌	mg/L	0.05L	1.0
总镍	mg/L	0.05L	0.1
总铬	mg/L	0.05	0.5
总铝	mg/L	0.6	2.0
六价铬	mg/L	0.006	0.1
氟化物	mg/L	0.252	10
参照标准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		
备注	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。		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

来样标识	重金属预处理排放口		
排污口编号	WS-00705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总镍	mg/L	0.07	0.1
参照标准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		

表 4-3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浓度限值 (mg/m ³)	标准速率限值 (kg/h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
			单位: 浓度 (mg/m ³)、速率 (kg/h)	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排放速率			
2020-05-26	熔铸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-00705-1	二氧化硫	ND	ND	12	ND	---	850	/	13477
		氮氧化物	ND	5	7	ND	---	/	/	
		颗粒物	<20	<20	<20	<20	---	100	/	
参照标准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表 2 中熔炼炉及表 4 中的二级标准;									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; 2、“ND”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,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,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; 3、“/”表明没有该污染物的评价标准; 4、“---”表明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, 无法计算其排放速率; 5、“<20”表示采用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法》(GB/T16157-1996) 当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 ³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<20mg/m ³ 。									

表 4-4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酸雾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			
采样日期	2020-05-26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速率 限值 (kg/h)	标干流量 (m ³ /h)
硫酸雾	0.63	30	0.008	/	12109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;				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为15米; 2、“/”表明没有该污染物的评价标准。				

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

报告编制:

严家雯

审核:

王新

复核:

许强华

签发:

刘美仪

日期:

2020.6.3